**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最终版）**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21

**采 购 人：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bookmark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bookmark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7](#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22%20%5Ct%20%22https%3A//ruyang.zfcg.henan.gov.cn/cgpt/egp/cz/gggl/ggfb/_blank) |
| **项目概况****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21 |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 |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
| 最高限价：5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21-1 | 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 | 550000 | 550000 | 是 | 550000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1）服务内容：唐河河道及唐河县域河道采砂监理服务采购；（2）服务地点：唐河县境内（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4）质量要求：合格（5）服务期限：1年（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3.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 息（http://ggzyjy.tanghe.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 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 “投标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3.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 至 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
|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 ghe.gov.cn/）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  |
| 4.售价：0元 |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 1.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 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 ”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 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下载。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 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 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 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1. 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 |  |
| 地址：唐河县新民街 |  |
| 联系人：窦先生 |  |
| 联系方式：15538435721 |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 名称：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财政局院内 |  |
| 联系人：周先生 |  |
| 联系方式：18737736749 |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  |
| 联系方式：18737736749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度唐河县境内河道采砂监理采购项目，对河道砂石开采放线、现场施工及现场清理、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理，对砂石处置现场和储砂场砂堆进行测量等工作。

2、 技术要求

2.1 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是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主要内容如下（不限于）：

（1）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

（2）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3）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5）采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

（6）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

（7）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8）重点与难点分析

3. 监理要求

3.1 监理范围

唐河河道及唐河县域河道采砂监理。

3.2 监理期限：一年。

3.3 监理义务

（1）配合采购人负责砂石资源有规划开采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河道砂石行为；

（2）在汛期变化或水体遭到损害污染等紧急情况下，配合采购人向采砂单位下达停止采砂通知；

（3）在合同期内，监理采砂单位执行河道采砂规划；

（4）现场监理采砂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经营规定的采砂地点、期限、范围、深度、采量、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

（5）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6）进入禁采期，监督采砂单位停止一切开采行为；

（7）其他采购人与采砂单位合同内需监理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项目预算 | 总金额：小写：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 ”与“采购人 ”，“投标人 ”与“供应商 ”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 ”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货物 ”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服务 ”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 议。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唐河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 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 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 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 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 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 ,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 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 **的其他材料** **”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 **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 **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 **标企业承担责任。**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 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质量、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 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 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 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 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2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技术标（监理大纲50分） | 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 控制、水土保持控制（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是否完善。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 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得当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是否完善。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基本得当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是否完善。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一般得1分； |
|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 制措施和方法情况。进度控制措施健全，方法合 理，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 制措施和方法情况。进度控制措施较健全，方法 基本可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 制措施和方法情况。进度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 般，得1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 制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 理，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 制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基 本合理，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 制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一 般得1分。 |
|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 程）且设置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合理者，得 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 程）且设置基本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基本合 理者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 程）且设置一般，保证旁站监理措施一般，得1 分。 |
|  |  | 采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砂目标控制 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 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采 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砂目标控制 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 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采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砂目标控制 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具有可行的工作时间计 划、项目实施计划及完善的保障措施。采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得0-1分。 |
|  |  | 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文明、 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是否可行。文明、安全控制 措施和方法清晰可行，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安全 控制措施和方法是否可行。基本可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安全 控制措施和方法是否可行。没有文明、安全控制 措施和方法或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可行性 一般，得1分。 |
|  |  |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协 调措施和方法是否可行。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清 晰可行，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措 施和方法是否可行。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基本可 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措 施和方法是否可行。没有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或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合同信 息管理和方法是否可行。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清 晰可行，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 理和方法是否可行。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基本可 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 理和方法是否可行。没有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或 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  | 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是否可行。重点与难点分析清晰可行， 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 分析是否可行。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可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 分析是否可行。没有重点与难点分析或重点与难 点分析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  | 对本采购项目的工作建议（5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建 议是否可行。工作建议清晰可行，得5分。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建议是 否可行。工作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建议是 否可行。没有工作建议或工作建议可行性一般， 得1分。 |
|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3 | 商务标(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采砂监理或水利工程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软硬件设备（10分） | 一档、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设备齐全，配备合理得10分；二档、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设备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得5分；三档、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无设备配备情况的得1分； |
|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10分） |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齐全，每有一个岗位职责得2分，最多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企业诚信库。项目组成员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一档： 根据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的详细程度打 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 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二档、根据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的详细程度打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5 分；三档、根据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的详细程度打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 要的得 1 分。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合计100分 |

**注：项目业绩和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需上传诚信库。**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 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 备案，逾期未备案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 ,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 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 (豫 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 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 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并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 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

**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 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避免因 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 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 部令第28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 土保持工程 ）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 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 本《合同文本》时， “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 致后签署；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 “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 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 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 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以下简称委托人） ， 委托 （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施工监理服 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 、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 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 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 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 （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 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 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 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 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 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 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 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 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 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 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 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 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 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 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 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 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 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 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 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 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 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 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 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 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 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 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 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 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 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 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 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 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 事故隐惠，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 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 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 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 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 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 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 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 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 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 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 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 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 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 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 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 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 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 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 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 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 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 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 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 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 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 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 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 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 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 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 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 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 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 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 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 求 | 备注 |
|  |  |  |  |  |  |  |  |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二、支付方式为：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二、支付方式为：

三、支付时间为：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 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 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 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 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 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 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 向委 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 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 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 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 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 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 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 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 整 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 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 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 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 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 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1.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 应文件组成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 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 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写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是技术文件的一部分，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目标、办法及环境保护控制、水土保持控制**

**(2)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3)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5)采砂目标控制措施和方法**

**(6)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

**(7)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8)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

**(9)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对本采购项目的工作建议**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 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 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 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 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 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 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十一、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 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 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 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 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 老赖 ”，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 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 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 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 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 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 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企业名称（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 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 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 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 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 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 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 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本企业 （是、不是）监 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告知函**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限  | 要求 |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 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 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 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
| 资金支付 |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